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49期(总第686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8月18日

第49期(总第686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42 号, 公布《“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考核办法》  
..... ( 3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快我国工业企业品牌建设的指  
导意见 ..... ( 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47 号, 关于 2010/2011 榨季第七批国产  
白砂糖竞卖的公告 .....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02 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办法》 ..... (12)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8, 2011

No. 49(Series Issue No. 686)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42,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the Brand Construction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 ( 8 )
3. Announcement No.47,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4. Decree No.20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42 号

为加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商务部制定了《“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考核办法》,现予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有序开展,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考核是指对商务主管部门及实施企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包括地区考核和企业考核。地区考核指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考核,企业考核指商务主管部门对实施企业进行考核。

第五条 地区考核指标包括:

(一)政策执行指标:工作机制、资金配套、企业选择、信息报送、创新性政策、管理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指标:农家店外部形象、“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专用标识使用、内部设施、经营管理以及配送中心建设等。

(三)实施效果指标:销售额及增长率、统一配送率、农家店存活率、连锁化率(覆盖率)、农家店 POS 普及率、经营规范性等。

销售额及增长率:指实施企业在农村地区销售额的绝对值及增长比率。

统一配送率:指一定时期农家店经所属实施企业采购商品的价值占总采购商品价值的比率。

农家店存活率:指有效农家店占本地区所有验收合格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农家店数量的比率。其中,有效农家店是指验收合格的农家店,经复查仍然合格,且与流通企业加盟协议有效,双方仍然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商品采购、配送、管理等责任与义务。

连锁化率:指农村市场快速消费品经营门店中,连锁经营的门店数占有所有门店的比率。覆盖率指建有农家店的行政区划数占本地区行政区划总数的比率。一般分为乡镇农家店覆盖率和行政村覆盖率。

农家店 POS 普及率:指建立 POS 系统的农家店数量占有有效农家店总数的比率。

第六条 实施企业考核指标包括：

(一)项目建设与改造指标：农家店外部形象、“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专用标识使用、内部设施、经营管理、验收合格率、直营店比例等。

(二)实施效果指标：企业销售额及增长率、农家店存活率、统一配送率、农家店 POS 普及率、经营规范性、投诉率等。

第七条 考核采取计分制，基准分 100 分，具体考核记分标准见附件。

第八条 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采取创新性措施，取得突出成效，经验推广应用到全国的地区及企业酌情加分。

对出现质量安全等恶性事件，以虚假信息骗取国家补贴、重复申请国家补贴等问题的地区和企业减分直至一票否决。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九条 考核按照年度进行，每年考核一次。

第十条 商务部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考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实施企业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地区考核采取实地检查、抽查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年度总结报告中，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地区考核计分标准》确定的指标逐条回应，未回应的指标记为 0 分。

第十三条 商务部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考核数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再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打分。对经复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数据严重偏离实际的地区，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下级商务主管部门及辖区内实施企业考核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商务部按年度公布地区考核结果。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年度公布下级商务主管部门及辖区内实施企业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商务部对考核排名居前 5 名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在以后年度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对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及排名后 5 名的地区提出批评。

第十八条 对存在未执行逐一验收、弄虚作假，以及农家店存活率低于 50% 等情况的地市，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暂停其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且在本地区排名后 20% 的企业取消实施资格。

第二十条 对实施企业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其当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实施资格，以及 3 年内申请农村物流建设项目资格，并提请相关部门追回扶持资金。违反相关法规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记分标准

2.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企业考核记分标准

##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记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记分标准	
政策执行情况 (25分)	成立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	2分	未达要求不得分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考察“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纳入本区域相关发展规划	2分	未达要求不得分
	选定有实力的大型流通企业进入农村,具有较强的配送能力	5分	大型零售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上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上)占本地区实施企业总数的比重
	省级财政落实专门配套资金	3分	未达要求不得分
	出台“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创新性政策措施	5分	每项创新性政策得2分
	建立农家店后续管理办法或措施,定期回访检查。	4分	
	是否设立投诉电话	1分	未达要求不得分
	定期印发工作通报	1分	未达要求不得分
	及时督促承办企业及时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时汇总上报。	2分	达到要求得2分,报送材料不及时每次扣1分
项目建设与改造情况 (25分)	农家店外部招牌标识统一,材质坚固耐用,美观大方,醒目	7分	抽查结果中全部达到要求,此项得7份;未达要求不超过20%,此项得4分,超过20%,此项不得分
	规范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专用标识,且在招牌等醒目位置使用,易于识别	6分	抽查结果中全部达到要求,此项得6份;未达要求不超过20%,此项得3分,超过20%,此项不得分
	农家店内部设施齐全,开架售货,货物整齐、摆放有序	7分	抽查结果中全部达到要求,此项得7份;未达要求不超过20%,此项得4分,超过20%,此项不得分
	配送中心货物备货充足,货物分区管理规范	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记分标准
实施效果 (50分)	销售额及增长率	8分	本地区实施企业在农村地区的销售额增长率高于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10个百分点得满分,低于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不得分。
	统一配送率	15分	抽查结果全部达到要求,按照配送率高低打10—15分,未达要求农家店数量占比低于30%,此项得5分,占比超过30%,此项不得分
	农家店存活率	10分	农家店存活率超过90%此项得满分;低于60%,此项不得分
	连锁化率(农家店覆盖率)	7分	
	农家店POS普及率	5分	
	经营规范性	5分	经抽查,农家店无伪劣、过期商品,商品明码标价,建立购销台账。达要求此项不得分。
加分项目 (10分)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采取的创新性做法,被作为典型在全国推广		酌情加0—5分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典型经验被中央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酌情加0—5分
减分及一票否决项目 (80分)	辖区出现企业以虚假信息骗取国家补贴、重复申请国家补贴的		减30分;取消所在地市实施资格
	辖区农家店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减30分;取消所在地市实施资格
	辖区农家店发布虚假信息,不明码标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酌情减分,最高减20分;酌情通报批评,取消所在地市实施资格。

说明:1、所有项目的考核分,不计负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2、本考核基本项目满分为100分,加分不超过10分,减分不超过80分。

##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企业考核记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记分标准
项目建设与改造情况 (40分)	农家店外部标识统一,坚固耐用,美观大方,醒目	7分	抽查结果中全部达到要求,此项得7分;未达要求不超过20%,此项得4分,超过20%,此项不得分
	规范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专用标识,且在醒目位置易于识别	6分	抽查结果中全部达到要求,此项得6分;未达要求不超过20%,此项得3分,超过20%,此项不得分
	农家店内部设施齐全,开架售货,货物整齐、摆放有序	7分	抽查结果中全部达到要求,此项得7分;未达要求不超过20%,此项得4分,超过20%,此项不得分
	直营店比例	5分	当年建设直营店比例达到50%以上,此项得5分,50%以下此项得2分,无直营店此项不得分
	承办企业及时、准确在信息服务系统中报送数据	5分	承办企业报送数据不及时,此项不得分
	配送中心建设水平	10分	机械化、信息化水平评分
实施效果 (60分)	销售额及增长率	8分	实施企业在农村地区的销售额增长率高于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10个百分点得满分,低于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不得分。
	统一配送率	10分	抽查结果中全部达到要求,此项得10分;未达要求不超过20%,此项得5分,超过20%,此项不得分
	农家店存活率	10分	以往建设农家店存活率超过90%此项得满分;超过70%,此项得5分,低于70%,此项不得分
	农家店POS普及率	8分	农家店POS普及率超过80%此项得满分;超过30%,此项得5分,低于30%,此项不得分
	经营规范性	10分	农家店无伪劣、过期商品,商品明码标价,建立购销台账执行情况。未达要求此项不得分
	发展“一网多用”,农家店服务功能不断提高	8分	
	投诉率	6分	投诉查实率20%以上不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记分标准
加分项目 (20分)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的创新性经验,作为典型在全国推广		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工作典型经验被中央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
一票否决项目	承办企业以虚假信息骗取国家补贴、重复申请国家补贴的		取消承办企业资格,直至追究责任人
	所辖农家店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取消承办企业资格,直至追究责任人
	辖区农家店发布虚假信息,不明码标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取消承办企业资格,直至追究责任人

说明:1、所有项目的考核分限定最高得分,不计负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2、本考核基本项目满分为100分,加分不超过20分。

## 关于加快我国工业企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科〔2011〕3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工业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满足人民需求,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与工业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相比较,工业企业品牌建设明显滞后,已经成为我国工业行业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障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加快发展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的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加快我国工业企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

要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和实现“十二五”规划任务的战略高度,理解和认识工业企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快我国工业企业品牌建设,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扩大内需战略,释放消费潜力,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客观需要;是推动工业创新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抓手;是树立和维护质量信誉,打造“中国制造”的国际形象和影响力的坚实基础。

###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我国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坚持以企业为

主体,通过促进工业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品牌培育意识以及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增强品牌附加价值和影响力。协调各方资源,合力营造有利于工业企业品牌成长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加快实现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

##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我国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显著增强,工业企业品牌成长的市场环境明显改善。50%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附加值显著提高。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发挥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突出质量、技术、创新在品牌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加大工业产品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力度,鼓励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培育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工业品牌;坚持政策引导,通过政策扶持、规范市场和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我国工业企业品牌发展道路。

##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内容**

### **(一)引导工业企业增强品牌意识**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要把品牌培育作为工业产品质量和信誉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活动和各类媒体形式,大力宣传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营造有利于品牌成长的社会氛围。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加大力度总结宣传各地区、行业和企业品牌建设中的成功经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财政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发挥政策、资源和市场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

### **(二)加强品牌建设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要加强对品牌建设的统筹规划,明确职责目标,落实政策措施。各地区、各行业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品牌建设规划,并与“十二五”规划有机结合。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要组织实施与规划配套的品牌建设工程,以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优势为重点,落实有关的政策、措施和资源,鼓励工业企业建立品牌发展规划,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 **(三)促进工业企业提高品牌建设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质检等部门和行业协会,要组织开展品牌培训活动,提高企业品牌培育意识和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要推广先进的营销理论、品牌管理模式和方法,重点增强企业在市场调研、产品定位、营销策划、传播宣传、公关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要鼓励工业企业开发切合实际的品牌管理机制和品牌塑造方法,建立品牌战略,实施品牌经营,培育品牌文化。指导工业企业重视知识产权法律尤其是商标法律制度的运用,从战略、管理、传播和资产管理各个层面推进品牌建设。

要加大技术改造项目对企业在开发品种、提升质量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实物质量水平。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发挥财税、金融等政策作用,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在技术开发和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投入。

要加快国家和行业标准建设,组织开展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研究,鼓励工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提高企业适应市场和技术环境变化的能力。

### **(四)改善品牌发展外部环境**

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会同行业协会,要协调配合,打破地方保护,消除市场壁垒,减轻企业负担,构建国内统一市场;要加强对“家电下乡”等与市场有关的政策和要求的宣传,提高企业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水平。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商业机构的指导和管理,拓宽品牌产品的销售渠道,为国内、外工业企业创造同等品牌市场待遇。

有关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加强跨区域工业企业品牌保护工作的分工协调;研究借鉴国外品牌保护的优秀经验,加强对我国工业企业商标境外注册、使用和保护情况的跟踪研究,分阶段建立海外商标纠纷预警机

制和危机管理机制。

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协会，要推动中国制造的品牌形象塑造，在重点市场和新兴市场举办产品展览、推广、广告等活动，促进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鼓励工业企业在海外开展营销活动，引导企业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对企业境外商标注册、渠道拓展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

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支持工业企业利用品牌资产依法依规抵押融资，改进和完善有关金融服务；要探索建立企业品牌信用担保制度，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企业以品牌为纽带进行并购重组。

发展改革、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加强对合资合作过程中工业企业品牌的保护和管理。

工商、质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强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我国工业企业行业商标专用权行政保护力度，保护商标持有企业合法权益。

工业和信息化、质检部门会同行业协会，要在“提高工业产品质量示范”、“质量兴业”和“质量兴企”活动中，以品牌培育为重点内容，通过组织质量攻关和提高供应链质量保证能力等工作，支持品牌建设；要加快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建设，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对外交流、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提供服务，并发挥产品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平台的作用。

#### **(五)加强对品牌建设的指导和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加强对品牌建设的具体指导。鼓励各行业根据特点提出行业性品牌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工业企业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和评估体系，提高品牌培育的科学化水平，实现品牌培育工作的持续改进；支持工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优秀品牌管理经验和标杆的交流与分享；鼓励地区和行业规范并推广与品牌培育相关的咨询和培训服务，加强对品牌工作的专业指导。

各级部门、行业协会，可对品牌培育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域、行业和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并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以加大对品牌建设成功经验的宣传力度，推动品牌建设深入开展。

#### **四、工作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及有关行业协会，建立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建设工作会商机制，不定期召开会议，确定工作重点，协调和指导工业企业品牌建设工作。各部门要按照“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协同配合、整体推进”的原则，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综合协调品牌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要不断总结品牌建设中的问题，积极推广成功经验，及时做好信息搜集和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47号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关于2010/2011榨季第七批国家储备糖投放公告》(2011年第17号)要求,决定对部分中央储备糖(以下简称储备糖)以竞卖形式投放市场。现公告如下:

##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和地点

- (一)竞卖总量为20万吨;
- (二)竞卖品种为白砂糖;
- (三)竞卖时间为2011年8月5日9时至17时。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 (四)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

## 三、竞卖底价

白砂糖竞卖底价为4000元/吨。

## 四、竞卖白砂糖的品质

本次竞卖的是2011年加工、符合国标一级标准的白砂糖。

##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储备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竞卖数量每份为300吨的整数倍,最高不超过1200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600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竞卖交易会员须确认身份。具有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资格的会员,如参加本期竞卖,请于2011年8月3日17时前报名,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会员身份确认后,需要配备相关设备、软件和具备上网条件,方可参加竞买。

1. 凡是2009年8月20日以后办理过储备糖竞卖交易系统终端升级手续的会员,具备上网条件,可直接参加竞买。

2. 其他会员在资格确认后,会员单位须到华商中心办理密钥及软件升级事宜。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须携带会员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密钥押金人民币2000元整(更换密钥不收押金),押金在竞卖结束后可按规定退还。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500元/吨存入。

(四)缴纳交易手续费。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央储备糖竞买成交方按10元/吨交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时,交易系统将自动按交易数量和510元/吨暂扣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五)按规定付清货款。交易结束后,竞买成交方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储备糖竞卖结算专户”。

##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竞卖交易会员请于2011年8月4日15时至17时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二)本期竞卖成品糖的提货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赤峰市,辽宁省阜新市、营口市,山东省德州市、日照市,广东省湛江市、东莞市储存仓库。竞买成交方必须按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提货日期提货,因提货

方原因未按时提货的,至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排队序列的队尾重新排队。因加工企业或储存仓库原因造成提货方未按时提货的,不需重新排队,由加工企业或储存仓库负责解决。同时,不能收取提货方相关费用。出库费不得超过 20 元/吨,由竞买成交方支付。

(三)竞买成交方根据标明的提货日期尽快提货,全部提货完毕并运离储存仓库不能超过 30 日,5 日内提货的,不承担仓租保管费;因竞买成交方原因提货时间在 5 日—30 日的,仓租保管费按照每日每吨 0.6 元标准计算,由竞买成交方支付给储存仓库。超过 30 日的,取消竞买方竞价交易资格。因加工企业或储存仓库原因造成竞买成交方提货超过 5 日、低于 30 日的,不能收取竞买成交方仓租费。超过 30 日的,取消加工企业或储存库相应资格。由于未及时提货造成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遇不可抗力,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商务部和华商中心书面报告,确认后可相应延长提货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2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广洲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哥斯达黎加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哥自贸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哥斯达黎加之间的《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从哥斯达黎加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国为哥斯达黎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中哥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哥斯达黎加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二)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全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国或者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生产的；

(三)在哥斯达黎加境内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但符合《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特定加工工序等要求的。

《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述“在哥斯达黎加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一)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哥斯达黎加境内从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在哥斯达黎加境内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在哥斯达黎加境内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耕种或者捕获获得的货物;

(五)从哥斯达黎加领土、领水、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矿物质,以及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内的其他天然资源;

(六)在哥斯达黎加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的货物,只要哥斯达黎加根据符合其缔结的相关国际协定可适用的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

(七)在哥斯达黎加的领海或者专属经济区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产品;

(八)在哥斯达黎加注册或者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产品;

(九)在哥斯达黎加注册或者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所述货物加工、制造的货物;

(十)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或者在哥斯达黎加境内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十一)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完全从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所列货物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非原产材料的税则号列与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不同,从非原产材料到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改变符合《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该进口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货物。

**第六条** 在哥斯达黎加境内,使用非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符合《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该货物所对应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货物。

本条第一款中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其中,“货物价格”是指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基础上经过调整的价格。“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原产地不明的材料按照最早可以确定的在哥斯达黎加境内为该材料实付或者应付的价格,计入非原产材料价格。非原产材料由货物生产商在哥斯达黎加境内获得的,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均不计入非原产材料价格。

本条规定中货物价格和非原产材料价格的计算应当符合《海关估价协定》。

**第七条** 在哥斯达黎加境内,使用非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其制造、加工工序符合《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相应的特定加工工序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货物。

**第八条** 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或者材料在哥斯达黎加境内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并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的,该货物或者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境内。

**第九条** 适用《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未能满足该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但是上述非哥斯达黎加原产材料按照第六条规定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船上交货价格10%,并且货物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应

当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货物。

**第十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 (一)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贮存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
- (二) 货物的拆解和简单组装；
- (三) 以销售或者展示为目的的包装、拆包或者重新打包等处理；
- (四) 动物屠宰。

**第十一条** 属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规定的成套货物，其中全部货物均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该成套货物即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其中部分货物非原产于哥斯达黎加，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价格 15% 的，该成套货物仍应视为原产于哥斯达黎加。

**第十二条**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原产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三条** 适用《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适用《中哥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在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该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原产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四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但本身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的下列材料或者物品，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 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 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油、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七)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够合理表明其参与了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五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对性质相同、在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或者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

- (一) 货物或者材料的物理分离；
- (二) 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该库存管理方法应当在整个财政年度内连续使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直接运输”是指《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从哥斯达黎加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哥斯达黎加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不论在运输途中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 (一) 该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 (二) 未进入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
- (三) 该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重新包装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四)处于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相关货物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七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进口报关单》),申明适用《中哥自贸协定》协定税率,并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一)由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格式见附件1)。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装箱单及其相关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的,应当提交在哥斯达黎加境内签发的联运提单、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以及证明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货物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境内临时储存的,还应提交该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也未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哥斯达黎加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其申报进口的货物不适用《中哥自贸协定》协定税率,海关应当依法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计征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征税放行后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原产地申报为哥斯达黎加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哥斯达黎加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2)。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哥斯达黎加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根据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

**第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自收取保证金之日起3个月内,向海关申请退还保证金:

(一)进口时已就进口货物具备哥斯达黎加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申明适用《中哥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二)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以及海关要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经海关批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3个月内或者经海关批准延长的担保期限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的,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同时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条** 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进口货物,经海关依法审定的完税价格不超过600美元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同时按照《中哥自贸协定》的要求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进行书面声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进口货物不适用《中哥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一)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

(二)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没有向海关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也未就进口货物具备哥斯达黎加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

(三)哥斯达黎加未将授权机构名称、原产地证书安全特征或者上述信息的任何变化通知中国海关的;

(四)原产地证书未正确填写,或者原产地证书所使用的安全特征与海关备案资料不一致的;

(五)原产地证书所列内容与其他证明文件所列信息不符的;

(六)原产地证书所列内容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七)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海关没有在《中哥自贸协定》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哥斯达黎加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就进口货物原产资格提供的补充信息的;



(八)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海关没有在《中哥自贸协定》规定的期限内收到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的核查反馈结果,或者反馈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九)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由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在货物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签发;
- (二)符合本办法附件1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并由出口商署名和盖章;
- (三)含有包括哥斯达黎加通知中国海关的印章样本等内容的安全特征;
- (四)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 (五)仅有一份正本,并且具有不重复的原产地证书编号;
- (六)注明确定货物具有原产资格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产地证书可以自货物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补发:

- (一)由于不可抗力没有在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 (二)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确信已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技术原因,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时未被接受的。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注明“补发”字样。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下,补发证书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下,补发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原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致。

**第二十五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可以要求进口货物的出口商或者制造商向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书面申请在原证书正本有效期内签发注明“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的原产地证书副本。

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

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二十六条** 海关对《中哥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相关进口货物是否原产于哥斯达黎加,或者是否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产生怀疑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实:

- (一)书面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他代理人提供补充信息;
- (二)书面要求哥斯达黎加境内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 (三)要求哥斯达黎加授权机构对货物原产地进行核查;
- (四)与哥斯达黎加海关商定的其他程序。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他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依法选择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且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核查完毕后,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进口货物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口货物,或者存在瞒骗嫌疑的,海关在原产地证书核实完毕前不得放行货物。

**第二十七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向海关提交《中哥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或者原产地证书正本的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上标有原产地标记的,其原产地标记应当与依照本办法确定的货物原产地相一致。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海关申请《中哥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行政裁定。

**第三十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

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材料”，是指在生产另一货物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包括任何组分、成分、组件、原材料、零件或者部件；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公认的会计原则”，是指在中国或者哥斯达黎加境内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的公认的一致意见或者实质性权威支持。公认会计原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以及程序；

“可互换材料或者货物”，是指为其性质实质相同、在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或者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原产地证书  
2. 原产资格申明

## 原产地证书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证书编号：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2.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在已知情况下：		签发国 _____ (填制方法详见背页说明)					
3. 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仅供官方使用：					
4. 运输方式及路线（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到货口岸：		5. 备注：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7. 唛头及包 装号	8. 包装数量及种 类；商品描述	9. HS 编码 (6 位数 编码)	10. 原产地标准	11. 毛重或其它 计量单位(如数 量、升、立方米 等)	12. 发票 号码、开 发票日 期及发 票价格	
13. 出口商申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声明正确无误，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国家) 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国) _____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且所述货物符合《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_____ 地点、日期 <sup>1</sup> 、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sup>1</sup> 依照《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背页说明

第 1 栏：详细填写中国或哥斯达黎加的出口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

第 2 栏：详细填写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详细列出其他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给主管机构或授权机构”。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可填写“不知道”。

第 3 栏：详细填写中国或哥斯达黎加的进口商（收货人）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

第 4 栏：应据所知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

第 5 栏：可以填写顾客订单号码，信用证号码等其他信息。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货物原产地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第 6 栏：填写项目号，项目号不得超过 20 项。

第 7 栏：应填写唛头及包装号。

第 8 栏：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及《协调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 9 栏：对应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六位数税则归类编码。

第 10 栏：若第 8 栏中的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申明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原产地标准在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和附件 3（产品特定规则）中予以明确：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 10 栏
该货物是根据第二十二条（完全获得货物）的相关规定，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WO
该货物是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由符合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WP
该货物是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使用符合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所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PSR

第 11 栏：对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应填写毛重（用“千克”衡量）或用其他计量单位衡量的数量。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 12 栏：应填写第 8 栏中货物所对应的发票号码、发票日期及发票价格。

第 13 栏：本栏目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字并填写日期。应包括货物的生产国和进口国，以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名。

第 14 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名、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并注明授权机

构的电话、传真和地址。

**Certificate of Origin**

1. Exporter's name, address, country:  2. Producer's name and address, if known:  3. Importer's name, address, country: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 /Flight/Train/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		Certificate No.:  <p align="center"><b>CERTIFICATE OF ORIGIN</b></p> <p align="center"><b>Form for China-Costa 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b></p> Issued in _____ <p align="right">(see Overleaf Instruction)</p> For Official Use Only:  5. Remarks: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0%;">6. Item number (Max. 20)</td> <td style="width:15%;">7.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td> <td style="width:35%;">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td> <td style="width:10%;">9. HS code (6 digit code)</td> <td style="width:10%;">10. Origin criterion</td> <td style="width:15%;">11.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e.g. Quantity Unit, liters, m<sup>3</sup>.)</td> <td style="width:15%;">12. Number, date of invoice and Invoiced value</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5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6. Item number (Max. 20)	7.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9. HS code (6 digit code)	10. Origin criterion	11.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e.g. Quantity Unit, liters, m <sup>3</sup> .)	12. Number, date of invoice and Invoiced value							
6. Item number (Max. 20)	7.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9. HS code (6 digit code)	10. Origin criterion	11.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e.g. Quantity Unit, liters, m <sup>3</sup> .)	12. Number, date of invoice and Invoiced value															
13.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stated information is correct, and that all the goods are produced in  <p align="center">_____</p> <p align="center">(Country)</p>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p align="center">_____</p> <p align="center">(Importing country)</p> _____ Place, dat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		14. Certific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carried out control,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described goods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of the China -Costa 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_____ Place and date <sup>2</sup> ,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Authorized Body  Tel: _____ Fax: _____  Address: _____																			

<sup>2</sup>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under China-Costa 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shall be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in the exporting country.

## Overleaf Instruction

- Box 1: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of the exporter in China or Costa Rica.
- Box 2: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producer. If more than one producer's good is included in the certificate, list the additional producer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If the exporter or the producer wish the information to be confidential,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Availabl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zed body upon request". If the producer and the exporter are the same, please complete the box with "SAME". If the producer is unknown,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UNKNOWN".
- Box 3: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of the importer in China or Costa Rica.
- Box 4: Comple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nd specify the departure date, transport 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and discharge, as far as known.
- Box 5: Customer's Order Number, Letter of Credit Number, among others, may be included if required. If the invoice is issued by a non-Party operator, the name, address of the producer in the originating Party shall be stated herein.
- Box 6: State the item number, and item number should not exceed 20.
- Box 7: State the shipping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as applicable.
- Box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shall be specified. Provide a full description of each good. The description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product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s examining them and relate it to the invoice description and to the HS description of the good. If goods are not packed, state "in bulk". Whe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s finished, add "\*\*\*" (three stars) or "\ " (finishing slash).
- Box 9: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8, identify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to 6 digit code.
- Box 10: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8, state which criterion is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The rules of origin are contained in Chapter 4 (Rules of Origin and Relate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Annex 3 (Product 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Origin Criterion	Insert in Box 10
The good is "wholly obtained"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both Partie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2 (Wholly Obtained Goods).	WO
The good is produced entirely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both Parties, exclusively from materials whose origin conforms to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4 (Rules of Origin and Relate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WP
The good is produced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both Parties, using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that comply with the Product Specific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Chapter 4 (Rules of Origin and Relate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PSR

- Box 11: State gross weight in kilos or other units of measurement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8. Other units of measurement e.g. volume or number of items which would indicate exact quantities may be used when customary.
- Box 12: Register the invoice number, date of invoice and the invoiced value,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8.
- Box 13: The box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exporter. Insert the place (including the country where the goods are produced and imported), dat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person.
- Box 14: The box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dated and stamp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authorized body. The telephone number, fax and address of the authorized body should be give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 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本人\_\_\_\_\_ (姓名及职务)为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  
兹申明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哥斯达黎加,且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税率,并  
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本人承诺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者在海关批准延长的担保期限内  
补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